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潘怡蘋

電話：03-3322101 #7454

電子信箱：kangfen5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900561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056155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109年度推展校園在地化防災教學模組」（教學設計及執行成果）徵集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9年4月10日桃教體字第109002441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

- 1、本市109年度執行防災校園基礎建置計畫學校(名單如附件一)為必要參加學校，請務必報名送件。
- 2、本市中小學教師及防災教育輔導團成員鼓勵報名參加。

（二）參賽規定：每件教案之參賽人數以4人為限(須同校)，作品主題及內容需符合防災教育相關議題，以一至九年級（任選）適用為原則，教學時間至少須達四節課設計。

（三）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9月25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逕



送蚵間國小教導處徐良煥主任收(掛號郵寄者，以郵戳為憑)。

(四)獎勵：

- 1、特優(2案)：核予嘉獎1次，著作積分0.1分，每案頒發稿費新台幣5,000元。
- 2、優等(3案)：核予獎狀1紙，著作積分0.1分，每案頒發稿費新台幣3,750元。
- 3、甲等(5案)：核予獎狀1紙，著作積分0.1分，每案頒發稿費新台幣3,000元。
- 4、以上得獎著作由二人以上合作者，稿費及著作積分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。其核發依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」辦理。
- 5、稿費依實際教案字數覈實計算，上述所列為各獎項最高稿費支領額度，並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。

三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，倘有相關疑問請逕向蚵間國小教導處徐主任諮詢，電話：03-4768413分機21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